

#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24〕10号

## 关于调整现行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执行倍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支持缴存人住有所居、住有宜居，促进住房公积金平稳发展，根据《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执行倍数的通知》（韶公积金委〔2024〕9号），结合我市资金运行情况，于发文之日起，在最高贷款限额内，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的规定按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的20倍执行。

后续我市资金流动性情况发生变化达到新的倍数执行区间时，将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按照（韶公积金委〔2024〕9号）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倍数并对外公布实施。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